

何敬麟議員

完善政府引導基金制度建設，激發市場動能，促進產業適度多元

特區政府為引導社會資本共同投資重點領域和產業，以加大對經濟適度多元的支持，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於今年二月宣佈設立政府引導基金，是特區政府創新投融資機制、放大財政資金效能、服務實體經濟與產業多元的重要舉措，對澳門產業投資發揮引領作用，扎實推動澳門經濟行穩致遠，具有積極意義。

然而，政策理念的落地需要堅實的制度支撐。政府引導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轉化及初創科技企業發展，本質就像是“投種子”，天然帶有不確定性、長週期、不可預期風險等特徵。在實際操作層面，既要有完善監管手段，確保基金合理運用，亦要充分考慮創投風險本質，建立合理、健全的管理制度，避免管理團隊出現過度風險規避行為，使引導基金符合扶持早期創新的初衷，更好發揮財政資金的杠杆效應。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要建立未來產業投入增長和風險分擔機制。為破解前述制度層面的顧慮，鄰近地區已在制度上“鬆綁”，例如，深圳明確提出“不以單項投資論英雄”；廣州針對引導基金調整了“盡職免責”的操作準則；上海則提出“要建立長週期考核機制”。放眼國際，“讓利容錯”，政府主動承擔早期風險；“組合考核”，不追究單一項目的虧損。上述國內外的前沿改革，本質上都是為了逐步破解財政資金進入早期風險投資領域時所面臨的“不敢投、怕追責”的制度枷鎖。特區政府在籌建相關基金時，更應展現治理魄力，前瞻性地制定一套既符合澳門法治環境、又能賦予專業團隊操作空間的免責體系，確保資源能精準對接，抓住產業升級的黃金窗口，回應十五五對建立“耐心資本”的期許，以紮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升級，從

而促進本地就業與人才發展，創造更多優質就業職位，促進多元的就業結構，惠及本澳企業和居民。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1. 在推進相關基金設立的進程中，應積極借鑒內地及國際的實踐經驗，同步出台針對早期投資的“盡職免責”與“容錯機制”等相關規定。科學界定“盡職”的標準，從制度上為專業投資團隊提供合理的試錯空間，確保資源能更直接和高效助力具有發展潛力的企業；

2. 在基金績效制度方面，期望能構建符合科創投資規律的綜合評價體系，例如將“基金整體生命週期”及“社會綜合效益”納入核心評估指標；同時，在實務操作上清晰劃定“正常市場化投資失敗”與“違規道德風險”的法理邊界，以此解除管理團隊的後顧之憂，讓基金真正敢於落實“投早、投小、投長期、投硬科技”的理念；

3. 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政府引導基金在具備完善制度保障的基礎上，必須落實並轉化為孕育創新企業的土壤，成為建構企業正向循環生態圈的“耐心資本”，並在推動區域協同發展的同時，將產業效益與優質職位優先回流澳門作為重要導向，讓參與其中的企業都能搭上澳門新時代的發展機遇，並從根本上帶動澳門產業多元化與高質量發展。

總體而言，政府引導基金是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一環，通過具有前瞻性、科學性的制度設計，激發科創投資的市場活力，同時平衡“風險管理”與“鼓勵創新”。以落實政府引導基金作為“耐心資本”的政策原意，從根本上推進澳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乃至粵港澳大灣區的產業高質量發展，鞏固提升大灣區動力源作用。帶動澳門發揮優勢，更好的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